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4273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期间”）和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46
二十四、结论意见	6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63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65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2、关于透析中心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医疗技术规范以及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在卫生健康、医保费用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补充说明下属透析中心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在卫生健康、医保费用等方面无新增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2、关于透析中心”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股东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反馈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04,518,409.52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天职业字[2022]4273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高光勇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相关内容，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54.025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1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圆外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圆外圆部分合伙人的职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毕后，圆外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24.2529	19.0116
2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2.4283	17.5814
3	任应祥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10.5265	8.2516
4	李昔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7.8389
5	曾荣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项目主管	7.6317	5.9825
6	杨义兰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行政总监	6.8716	5.3866
7	童锦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6.0000	4.7034
8	肖开宏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4.5397	3.5586
9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知识产权专员	3.5088	2.7505
10	周艺昆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质量部机械来料检验员	3.5088	2.7505
11	王益勇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国内营销省区经理	3.5088	2.7505
12	蒙力枫	有限合伙人	曾任康美佳副总经理	3.5088	2.7505
13	赖明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部机械工程师	3.5088	2.7505
14	刘岩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储运部部长	3.4357	2.6932
15	程陵云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	2.35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夏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2.0615	1.6160
17	何济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护士	2.0614	1.6159
18	曹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	1.3743	1.0773
19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1.3056	1.0234
20	阳香平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子装配工	1.0307	0.8080
21	方胜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0.6871	0.5386
22	许志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项目主管	0.6871	0.5386
23	龚小辉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质量部出厂检验员	0.4123	0.3232
24	熊德卫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0.4123	0.3232
25	张容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护士长	0.4123	0.3232
26	吴险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0.3437	0.2694
27	伍志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路板调试工	0.3437	0.2694
28	邹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测试工程师	0.2061	0.1616
合计				127.5685	100.0000

2、重庆德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重庆德祥部分合伙人的职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毕后，重庆德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82.4530	6.9088
2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0	12.5686
3	马丹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运营部运营助理	100.0000	8.3790
4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	75.0000	6.2843
5	吕运君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52.0000	4.3571
6	童锦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50.0000	4.1895
7	汤朝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副主任	50.0000	4.18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45.0000	3.7706
9	李昆蔓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际营销总监	43.0000	3.6030
10	黄宏伟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40.0000	3.3516
11	秦继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监事会主席、天外天总经理	33.0000	2.7651
12	张微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部长	33.0000	2.7651
13	李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0	2.5137
14	韦建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0	2.5137
15	曾荣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项目主管	25.0000	2.0948
16	唐建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20.0000	1.6758
17	彭燕芳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运营总监	20.0000	1.6758
18	邹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助理	20.0000	1.6758
19	柳登平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工程师	16.0000	1.3406
20	周俊全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主任	15.0000	1.2569
21	李梓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5.0000	1.2569
22	刘兴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子装配工	15.0000	1.2569
23	阳小红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财务部部长	15.0000	1.2569
24	南星宇	有限合伙人	德莱福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15.0000	1.2569
25	胡代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	13.0000	1.0893
26	彭艳梅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助理	11.0000	0.9217
27	袁家勇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质量部质量总监	10.0000	0.8379
28	付春艳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主任	10.0000	0.8379
2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德莱福副总经理	10.0000	0.8379
30	赖明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部机械工程师	10.0000	0.8379
31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10.0000	0.8379
32	吴险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10.0000	0.8379
33	赵代安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测试工程师	10.0000	0.83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何林松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艺工程师	10.0000	0.8379
35	欧朝云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10.0000	0.8379
36	罗德林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市场部临床经理	10.0000	0.8379
37	陈鹏飞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软件测试工程师	10.0000	0.8379
38	赖久欣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管	10.0000	0.8379
39	曹江峰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生产部部长	10.0000	0.8379
40	翟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10.0000	0.8379
41	瞿仁元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药品采购主管	10.0000	0.8379
42	陈春琴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财务部部长	10.0000	0.8379
43	张凤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0.0000	0.8379
44	梁星梅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知识产权与法规部部长	10.0000	0.8379
合计				1,193.4530	100.0000

3、重庆德瑞

根据重庆德瑞提供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德瑞原有限合伙人张勇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协议转让给高光勇。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德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20.7719	5.3992
2	段春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66.7800	17.3580
3	蒋毅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57.2400	14.8782
4	朱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代理部长	47.7000	12.3985
5	刘朝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23.8500	6.1993
6	刘治颖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软件项目工程师	14.3100	3.7196
7	李昆蔓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际营销总监	14.3100	3.7196
8	成洪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9.5400	2.47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周小龙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客服主管	9.5400	2.4797
10	丁佳中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9.5400	2.4797
11	王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9.5400	2.4797
12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9.5400	2.4797
13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5400	2.4797
14	李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7.1550	1.8598
15	周治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工艺部机械工艺工程师	5.7240	1.4878
16	姚婷婷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代理部长、总经理秘书、法务专员	4.7700	1.2399
17	叶碧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库管员	4.7700	1.2399
18	何廷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4.7700	1.2399
19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4.7700	1.2399
20	王彬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医生	4.7700	1.2399
21	李绍林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	4.7700	1.2399
22	汤朝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副主任	4.7700	1.2399
23	方胜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3.8160	0.9919
24	唐雪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库管员	2.8620	0.7439
25	向清清	有限合伙人	忠县透析中心护士	2.8620	0.7439
26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	2.3850	0.6199
27	曹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	1.9080	0.4959
28	向银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物流专员	1.9080	0.4959
29	王家银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整机包装	1.9080	0.4959
30	胡代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	1.9080	0.4959
31	唐建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1.9080	0.4959
32	张微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部长	1.9080	0.4959
33	谢克波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9080	0.49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董礼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电子采购工程师	1.9080	0.4959
35	刘航宇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耗材主管	1.9080	0.4959
36	欧国菊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1.9080	0.4959
37	袁限忠	有限合伙人	忠县透析中心维修工程师	1.9080	0.4959
38	尹良棋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1.4310	0.3720
39	冯利川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代理部长	0.9540	0.2480
40	李安全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培训师	0.9540	0.2480
合计				384.7229	100.0000

4、珠海岫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MFE5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 268 号 81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马翠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43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39.7266	50.1139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85.9870	36.4181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5.5721	6.32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1.4031	3.6105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3.3112	3.5320
合计			23,027.0000	100.0000

5、力远健鲲

根据力远健鲲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1.0582
2	湖南湘江力远健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0	37.5661
3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60.00	25.000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344
5	湖南湘江力远健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344
6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69
合计			30,24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光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子公司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已注销。

（2）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外山	许可项目：生产 III 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康美透析中心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4号	2021.11.01-2026.10.31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5，6845，6866。 2017年分类目录：01，09，10，14。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外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3号	2020.05.18-2025.05.17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1，6822，6825，6830，6845，6866，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03，06，08，10，14，16，22。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外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渝两江新区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9号	2022.05.27至长期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1，6822，6830，6845，6857，6864，6866。 2017年分类目录：01，05，06，07，08，09，10，11，12，14，16，18，22。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莱福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渝药监械生产许20220021号	2022.07.01-2027.06.30	新目录：III类：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天外天、德莱福新增如下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天外天	III类	透析液过滤器	TWT-EF210	国械注准20223100876	2022.07.11-2027.07.10
2	德莱福	III类	血液透析器	SD-13LF、SD-14LF、SD-15LF、SD-16LF、SD-17LF、SD-18LF、SD-19LF、SD-20LF、SD-21LF	国械注准20223100720	2022.06.01-2027.05.31
3	德莱福	III类	血液透析器	SD-13HF、SD-14HF、SD-15HF、SD-16HF、SD-17HF、SD-18HF、SD-19HF、SD-20HF、SD-21HF	国械注准20223101248	2022.09.19-2027.09.18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慈济中医院已注销，其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一并注销，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3）血液透析急性/慢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转诊通道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等相关规定，血液透析中心10公里范围内必须具备急性并发症救治能力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并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急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保障转诊通路畅通。与此同时，血液透析中心应当与区域内至少一家具有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诊治能力的三级综合医院建立协作关系，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患者诊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转诊通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医疗机构	相对方	相对方医院级别	签署日期	有效期至
1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陶家门诊部	重庆江津福城医院	二级	2021.03.08	/
2	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2.03.11	2024.03.10
3	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	三级	2022.03.14	2025.03.13
4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忠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2.07.28	2025.07.27
5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	2018.03.24	/
6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武警重庆总队医院	三级 ^注	2020.12.01	/
7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松山医院（原重庆北部宽仁医院）	三级 ^注	2020.12.29	/
8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三级 ^注	2020.10.27	/
9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级 ^注	2020.10.12	2023.10.11

注：1、武警重庆总队医院、重庆松山医院（原重庆北部宽仁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均为重庆市内三级医院，均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为发行人下属的血液透析中心建立转诊绿色通道，提供急、慢性并发症救治的医疗技术支持；

（4）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续期后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20220039号	血液透析机（SWS-5000，SWS-5000A，SWS-5000B）	2024.03.22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42,273,412.47元、254,269,663.54元、283,102,388.08元和153,471,396.80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守法合规证明、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彭州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巴南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南岸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北碚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蓬溪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武胜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龙泉驿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德莱福）。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水龙担任其董事	董事刘运君已辞任董事职务
湖南湘江力远健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成都青软青之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上海申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变更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变更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曾经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彭州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新增
巴南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新增
南岸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新增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北碚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新增
蓬溪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新增
武胜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新增
龙泉驿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新增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新增
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新增
北京国卫嘉和医学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勇曾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新增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生产线	-	-	-	23,073,445.00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原材料	-	-	-	936,416.73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血液净化耗材	-	33,200.00	686,283.17	789,848.6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	-	156,900.00
Dialife SA	接受商务服务	105,126.00	235,096.80	288,894.00	239,118.66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	126,517.96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46,196.00	234,943.00	136,807.89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163,044.00	203,600.00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192,056.00	217,402.19
合计		105,126.00	414,492.80	1,565,220.17	25,880,057.07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ialife SA	销售商品	2,184,334.59	8,244,904.41	2,495,179.89	5,212,333.45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43,805.33	-	-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03.82	91,265.52	819,477.90	4,336.28
合计		2,259,138.41	8,679,975.26	3,314,657.79	5,216,669.73

3、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上天	房屋租赁	-	550.45	1,651.36	1,632.68
楼外楼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1,651.36	1,632.68
重庆德瑞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1,651.36	963.29
重庆德祥	房屋租赁	1,651.38	3,302.56	-	-
圆外圆	房屋租赁	1,651.38	3,302.56	-	-
合计		4,954.12	10,458.29	4,954.08	4,228.6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15	225.43	222.37	171.41

5、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否
	巫艾玲 ^{注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	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新城支行	187.48	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34.52			
			98.00			
			920.00			
			260.00			
发行人	高光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每期被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天外天	高光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注 1：2020 年 6 月 23 日，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100099922017110080BC），经协商一致，各方均同意解除原保证人巫艾玲对山外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 6,500 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注 2：2020 年 12 月 3 日，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100099922017110080BC02），经协商一致，各方均同意解除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商标权的质押担保，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天外天、康美透析中心两家公司 100% 股权质押担保，以及原出质人高光勇持有的山外山的 3,510 万股股权的质押担保，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上天	-	-	6,150.00	1,350.00
其他应收款	楼外楼	1,800.00	900.00	12,271.02	2,35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祥	3,600.00	1,800.00	11,939,603.80	-
其他应收款	圆外圆	3,600.00	1,800.00	8,221.02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瑞	4,650.00	3,750.00	2,850.00	1,050.00
预付款项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2,059,326.95	-	-	-
预付款项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0,00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合计		2,072,976.95	8,250.00	11,969,095.84	14,753.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Dialife SA	6,845,057.70	-	1,539,199.60	-
合同负债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92.04	3,252.21	154.87	-
应付账款	Dialife SA	116,968.50	108,274.50	168,525.00	-
应付账款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21,359.00	21,359.00	21,359.00	148,372.04
应付账款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40,000.00
应付账款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	-	-	1,641,255.00
应付账款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0	35,380.00	35,380.00	105,312.00
其他应付款	天上天	-	-	6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德瑞	-	-	3,788,968.00	-
合计		7,025,557.24	168,265.71	6,213,761.47	1,934,939.04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天上天、楼外楼、重庆德瑞、重庆德祥、圆外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系用于工商登记，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自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

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部分子公司注销，部分房产不再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房产 12 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项境内商标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9982229	第 10 类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菲律宾	1540722	第 10 类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智利	1378162	第 10 类	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山外山		白俄罗斯	1540722	第 10 类	2032.09.05	原始取得	无

（四）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专利期限届满失效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2 项专利期限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届满之日
1	山外山	带托盘的血液透析机	2012200983470	实用新型	2022.03.16
2	山外山	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装置	2012200983767	实用新型	2022.03.16
3	山外山	床旁连续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201220220111X	实用新型	2022.05.16
4	山外山	一种带光辐照射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2012202203219	实用新型	2022.05.16
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血压计	2012202261303	实用新型	2022.05.18
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2012202262452	实用新型	2022.05.18
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气泡检测系统	2012202262575	实用新型	2022.05.18
8	山外山	一种带枸橼酸抗凝装置的血液净化设备	2012202958238	实用新型	2022.06.21
9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控制系统	2012203603859	实用新型	2022.07.25
10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装置	2012203604137	实用新型	2022.07.25
11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平衡腔控制装置	2012203630343	实用新型	2022.07.26
12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漏检测装置	2012203656841	实用新型	2022.07.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血液净化设备的核心专利，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专利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一种适用于两种供液方式的血液透析机	2021225175941	实用新型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 A、B 干粉在线联机配置机构	2022202197851	实用新型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浓缩液除气系统	2022207078736	实用新型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血液灌流机	2022300803689	外观设计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移动血透方舱	2022302524685	外观设计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罐	2022303920716	外观设计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7	德莱福	一种血液透析器干燥支架及干燥设备	2021227766240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境内专利 127 项，境外专利 2 项，专利清单详见附件二。

（五）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山外山 SWS-6000 主控软件 V6.1	2022SR0966772	2021.09.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血液透析中心收费系统 V1.0	2022SR0800169	2021.09.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血透患者智能开卡系统 V1.0.0	2022SR0375598	2022.01.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山外山血透智能管理系统 V3.0	2022SR0387117	2022.01.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血液透析病例上报系统 V1.0	2022SR0928224	2022.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山外山	山外山 SWS-4000 主控软件 V4.9	2022SR0966771	2022.04.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六）软件产品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 V1.0	渝 RC-2022-0004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03.25	五年

（七）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9,373,664.98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4,102,633.2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260,719.58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4,652,547.99 元。除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除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已注销，康美透析中心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不动产权、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存在变化，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系列	651.50 万元	2020.12.31
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Medical Stores Department	血液透析机系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4-2025.11.23
3	发行人	瑞士 Dialife SA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30-2023.11.19
4	发行人	泰国 Aeonmed Co.,Ltd.	血液透析机系列	64.50 万美元	2022 年度 ^{注1}
5	发行人	印度 Hemant Surgical Industries LTD.	血液透析机系列	89.04 万美元	2022 年度 ^{注2}
6	天外天	巫山县人民医院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7	天外天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14-2022.12.31

注 1：泰国 Aeonmed Co.,Ltd.与山外山总共签署了 2 份订单；

注 2：印度 Hemant Surgical Industries LTD.与山外山总共签署了 6 份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各透析中心 ^注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药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	天外天	重庆开拓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09-2022.12.31
3	天外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4	天外天	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5	发行人	德国 AUK Muller GmbH & Co.KG	零部件	137.20 万欧元	2021.11.05-2024.11.30
6	发行人	沃金顿控股有限公司	零部件	92.40 万欧元	2022.04.25-2022.12.31
7	发行人	重庆市鑫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25-2023.02.24
8	发行人	重庆峻飞钣金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25-2023.02.24
9	发行人	重庆市鑫跃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8.03-2023.08.02
10	发行人	重庆鸿渝佰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11	发行人	重庆衡孚电子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12	发行人	深圳市鹰旗实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注：“各透析中心”指正在营业的 9 家透析中心，即康美透析中心、弹子石透析中心、陶家透析中心、九龙坡透析中心、沙坪坝透析中心、忠县透析中心、铜梁透析中心、秀山透析中心、筠连透析中心。

3、借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创新业务类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号：2100099922017110080），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支持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该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负责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回收与贷款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宜。

4、担保合同

（1）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100099922017110080DY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双方于 2019 年签署《房地产抵押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539 号、第 000143663 号、第 000143680 号、第 000143686 号房产为 2100099922017110080 号借款合同项下 6,5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100099922017110080DY02 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合成函数发生器、血液透析机等 222 台机器设备为 2100099922017110080 号借款合同项下 6,5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17 年 1 月 10 日，康美透析中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100099922017110080ZY06 的《账户质押托管合同》，康美透析中心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管理，为 2100099922017110080 号借款合同项下 6,500 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100015022020110498DY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539 号、第 000143663 号、第 000143680 号、第 000143686 号房产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5、总额控制付费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 350 万元以上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2022 年总额 预算控制金 额	合同 签署时间
1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医疗保障局	双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	560.09	2022.06.07
2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08.98	2022.07.18

序号	签署主体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总额预算控制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3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	额控制的意见》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原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医疗保险总额控制结算和支付	357.60	2022.07.21
4	陶家透析中心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		798.90	2022.07.21
5	弹子石透析中心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541.00	2022.09.21
6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636.41	2022.10.08

6、主承销商协议和保荐协议

2021年9月，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6,860,853.89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3,366,246.7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新增血透方舱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上述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由原适用税率 16%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山外山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使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700,700.00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两江财预〔2021〕557 号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85 号）
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210,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70 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22]42731-4 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污染物处置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续签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处置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种类
1	发行人	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	CQ5001200036	2022.06.20-2023.06.19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有机树脂、废沾染物、废包装物、废电路板、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
7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友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Q5002410081	2022.06.09-2023.06.09	医疗废物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及 CE 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德莱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

容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圆外圆”、“2、重庆德祥”、“3、重庆德瑞”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发行人需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的约定，客户的名称、产品全部技术资料，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均属于保密事项，系发行人的商业

秘密。披露客户前述信息可能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并将导致发行人违约，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

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发行人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为降低个人税负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销售提成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总计 668.14 万元，涉及 31 名业务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所涉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人员就上述销售提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其个人补缴完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外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2月5日、2021年7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外山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2021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未因为上述事项对山外山、天外天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共同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类别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9.12.31	536	养老保险	513	95.71
		医疗保险	492	91.79
		失业保险	514	95.90
		工伤保险	512	95.52
		住房公积金	508	94.78
2020.12.31	622	养老保险	595	95.66
		医疗保险	588	94.53
		失业保险	594	95.50
		工伤保险	592	95.18
		住房公积金	577	92.77
2021.12.31	610	养老保险	586	96.07
		医疗保险	583	95.57
		失业保险	586	96.07
		工伤保险	588	96.39
		住房公积金	577	94.59
2022.06.30	669	养老保险	640	95.67
		医疗保险	632	94.47
		失业保险	640	95.67
		工伤保险	641	95.81
		住房公积金	611	91.33

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启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及缴纳公积金，除少数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逐步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试用期末缴纳；（2）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3）拟离职员工未缴纳；（4）主动自愿放弃缴纳；（5）社保、

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6）个人原因，账户未办理成功；（7）已异地购买；（8）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9）退休返聘；（10）领失业金无法缴纳。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类别	未缴人数合计	未缴纳人数及其原因									
				(1) 试用期未缴纳	(2) 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	(3) 拟离职员工未缴纳	(4)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5) 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	(6) 个人原因账户未办理成功	(7) 已异地购买	(8) 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	(9) 退休返聘	(10) 领失业金无法缴纳
2019.12.31	536	养老保险	23	-	11	2	1	-	-	-	2	7	-
		医疗保险	44	-	30	2	1	-	-	-	2	7	2
		失业保险	22	-	10	2	1	-	-	-	2	7	-
		工伤保险	24	-	12	2	1	-	-	-	2	7	-
		住房公积金	28	-	15	2	3	-	-	-	1	7	-
2020.12.31	622	养老保险	27	-	8	-	3	-	-	1	4	9	2
		医疗保险	34	-	15	-	3	-	-	1	4	9	2
		失业保险	28	-	9	-	3	-	-	1	4	9	2
		工伤保险	30	-	12	-	3	-	-	1	3	9	2
		住房公积金	45	-	22	-	7	-	2	1	2	9	2
2021.12.31	610	养老保险	24	-	7	-	1	-	-	-	5	11	-
		医疗保险	27	-	11	-	1	-	-	-	4	11	-
		失业保险	24	-	7	-	1	-	-	-	5	11	-
		工伤保险	22	-	6	-	1	-	-	-	4	11	-
		住房公积金	33	4	10	-	1	2	1	-	4	11	-
2022.	669	养老保险	29	-	13	-	-	2	-	-	3	11	-

06.30		医疗保险	37	-	19	-	-	3	-	-	3	11	1
		失业保险	29	-	13	-	-	2	-	-	3	11	-
		工伤保险	28	-	12	-	-	2	-	-	3	11	-
		住房公积金	58	10	29	-	-	5	2	-	2	10	-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总额（万元）	13.67	16.76	11.57	11.98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706.68	2,204.92	2,101.88	-3,496.87
占比（%）	0.80	0.76	0.55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万元）	5.64	3.99	4.37	2.72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706.68	2,204.92	2,101.88	-3,496.87
占比（%）	0.33	0.18	0.21	-

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各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承担部分）*12

由上表可知，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亦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所有经济赔付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74.61 万元、139.03 万元、104.93 万元和 40.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所述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相关内容所述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注销。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基于发行人整体发展考虑且为节省租金成本，决定将其予以注销。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2022 年 3 月，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均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上述透析中心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因此，上述透析中心的注销程序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合法合规。

由于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故其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

（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本问题更新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除上述相关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问题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已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股票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佩
刘佩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天外天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000143663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2楼部分房间、C栋1、5、6、7、8楼	9500	2022.01.01-2024.12.30
2	德莱福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3楼、2楼部分房间	2700	2020.07.01-2023.06.30
3	康美佳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7楼部分	600	2020.10.01-2023.09.30
4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869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E1-1幢第4层商业2房	679.18	2015.09.01-2023.08.31
5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1）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9267号	高新区巴福镇九龙西苑二组团8号楼白彭路412号附33号2-2公租房项目商业用房	973.28	2022.04.01-2025.03.31
6	康美透析中心	任文利	房权证106字第103598号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6#平街层	635.2	2015.07.06-2025.07.05
7	九龙坡透析中心	杨勇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70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4号商业房屋	98.58	2018.10.10-2027.04.20
		夏祖福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65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5号商业房屋	97.58	2018.10.10-2027.04.20
		夏德波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606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6号商业房屋	84.44	2018.10.10-2027.04.20
		夏德波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55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7号商业房屋	100.14	2018.10.10-2027.04.20
		谭科、吴仁容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04750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8号商业房屋	196.51	2018.12.31-2027.04.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04744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9号商业房屋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04737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9号商业房屋		
		谭娟、徐玉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04708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0号商业房屋	124.49	2018.12.31-2027.04.20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04714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8号商业房屋		
		蒋文勇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85226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60号商业房屋	96.71	2018.06.21-2027.04.20
8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1号	935	2017.09.15-2027.09.14
9	忠县透析中心	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房地证2010字第000792号	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山东路云河工业园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山东路11号罗家桥综合楼（原汽销公司展厅所在楼房）之四楼	820	2017.04.01-2027.03.31
10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杰民实业有限公司商管部	209房地证2013字第29063号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银柿路47号“杰民商贸中心”2栋3层71-281号到71-281-1号商铺，71-282号到71-291号商铺、71-367号到71-374号商铺	1120	2018.05.01-2026.05.01
11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留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317房地证2014字第04159号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武陵国际家居建材广场”四层北门商铺	1203	2018.03.01-2028.02.28
12	筠连透析中心	刘世贵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1-6号	684.06	2018.10.01-2022.12.31
		刘世贵	川（2021）筠连县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川（2021）筠连县不动产权第0001742号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7、8号	255.11	2018.10.01-2022.12.3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医用血液滤过机	发明	031287867	2003.05.11	继受取得	无
2	山外山	医用血液透析滤过机	发明	2006100542091	2006.04.12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漏血监测器	发明	2006100542477	2006.04.26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6100542528	2006.04.28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装置	发明	2006100543060	2006.05.17	原始取得	无
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离子浓度监测器	发明	200610054322X	2006.05.24	原始取得	无
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陶瓷泵	发明	200610054393X	2006.06.26	原始取得	无
8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称重平衡系统	发明	2006100950654	2006.08.25	原始取得	无
9	山外山	人工肝肾支持系统	发明	2007100784305	2007.04.27	继受取得	无
10	山外山	多器官功能支持系统	发明	200710078431X	2007.04.27	继受取得	无
11	山外山	一种带置换液净化器的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发明	2008100696205	2008.05.05	原始取得	无
1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隔膜式计量泵	发明	2008100702526	2008.09.08	原始取得	无
13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柱塞计量泵	发明	2008102372272	2008.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山外山	回输管路血液/生理盐水监测器	发明	2008102372338	2008.12.24	原始取得	无
1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质量平衡系统	发明	2009100024895	2006.08.25	原始取得	无
16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器	发明	2009101036048	2009.04.14	原始取得	无
17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配液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9101038698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18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发明	2009101038700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19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液体加热系统	发明	2009101045390	2009.08.04	原始取得	无
2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电磁阀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09101913232	2009.11.03	原始取得	无
21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单向阀	发明	2010101781043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2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减压阀	发明	2010101781058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3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系统	发明	2010101781128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自动配液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0105796635	2010.12.08	原始取得	无
25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电磁阀	发明	2011100027867	2011.01.07	原始取得	无
26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用液位检测平衡装置	发明	2011100072218	2011.01.14	原始取得	无
27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用自复位减压阀	发明	2011100290975	2011.01.27	原始取得	无
28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干粉筒装置	发明	2011100290994	2011.01.27	原始取得	无
29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气泡监测系统	发明	2012101560548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发明	2012101561714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3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2102577620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3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系统	发明	2012102577654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3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2616358	2012.07.26	原始取得	无
3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选择装置	发明	2014108511683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35	山外山	一种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发明	2015110192816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3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称重补偿方法及利用该方法的血液净化称重补偿系统	发明	2017108068260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37	山外山	一种带多媒体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126103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山外山	一种具有生命体征监控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126781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39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用空气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420866578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山外山	双通道置换液输入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188861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41	山外山	气泡监测阻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93198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42	山外山	便携式血液透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200346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43	山外山	一种罐体液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30094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山外山	血液净化器用血温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309517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45	山外山	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5211353882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46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血容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360009	2016.02.23	原始取得	无
47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带报警灯的可升降输液架	实用新型	2016210604854	2016.09.18	原始取得	无
48	山外山	便于开合盖板的血液净化设备置换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89306	2016.09.30	原始取得	无
49	山外山	具有磁疗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2549226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5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内液温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19464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51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16213394415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52	山外山	电极液位检测电路及用于血液净化液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899392	2016.12.16	原始取得	无
53	山外山	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12944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5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混合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17202535838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5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4507762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56	山外山	活动式滤器夹	实用新型	2017206919381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57	山外山	消毒液吸液、回液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7798577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58	山外山	医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876608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山外山	CRRT 液体回路用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9930607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60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的液面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935066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61	山外山	血液透析或血液滤过用平衡装置隔膜	实用新型	201721210392X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62	山外山	适用于血液透析或血液滤过的平衡装置腔	实用新型	2017212150460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63	山外山	蠕动泵的泵壳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13107190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6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系统用尿素含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484911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65	山外山	一种透析液吸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92411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6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抗凝泵	实用新型	2017216192250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6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进水排气罐	实用新型	2017216279625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68	山外山	一种隐藏式铰链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1541817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69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骨架	实用新型	2018219988308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0	山外山	干粉筒的安装装置自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181272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电源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9201006380	2019.01.19	原始取得	无
72	山外山	泵头锁紧结构和血液透析机用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9201692169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73	山外山	自动拆、装泵管的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9201693496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山外山	肝素泵多型号注射器参数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2087629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75	山外山	一种市电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9202143915	2019.02.20	原始取得	无
76	山外山	管路选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64220	2019.06.26	原始取得	无
77	山外山	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漏血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087192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78	山外山	液体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1313983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9	山外山	医用超声波微小气泡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594224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80	山外山	一种用于连续血液净化设备非侵入式管道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73563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81	山外山	一种用于 CRRT 带温度控制功能的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91542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8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12284X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83	山外山	血液透析用干粉容器	实用新型	2020218503985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84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吸液管路滤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738165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85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32487943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86	山外山	一种透析液过滤器接头	实用新型	20212050923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87	山外山	一种螺旋式液体保温器	实用新型	202121187873X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88	山外山	正压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2121398985X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山外山	一种适用于两种供液方式的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2122517594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9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 A、B 干粉在线联机配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2197851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9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浓缩液除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7078736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92	山外山	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4305488101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9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抗凝泵	外观设计	2014305493241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94	山外山	前面板能开合的血液透析机	外观设计	2016304786530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95	山外山	透析器快速接头	外观设计	2016304786545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9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选择器	外观设计	2019302243181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9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柱塞泵	外观设计	2019302243270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98	山外山	可移式滤器夹	外观设计	2019302243285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99	山外山	管内液温监测器	外观设计	2019302243410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100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05458043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101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泵头组件	外观设计	201930690919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02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干粉袋	外观设计	2021300948240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103	山外山	透析液过滤器接头	外观设计	2021301281997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干粉支架	外观设计	202130028856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山外山	血液灌流机	外观设计	2022300803689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06	山外山	移动血透方舱	外观设计	2022302524685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罐	外观设计	2022303920716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外天	一种透析用浓缩物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06853321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外天	透析设备工作液在线配制控制系统以及透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860575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110	天外天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显示器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966356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外天	一种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换液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645491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12	天外天	干粉桶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903673	2018.09.28	原始取得	无
113	天外天	吸附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9217233469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14	天外天	医用圆球颗粒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27125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115	天外天	血液净化管路包装定位板	实用新型	2019221334104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116	天外天	一种血液净化器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330426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外天	一种吸附器旋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34202X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外天	一种吸附器自动旋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3409034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9	天外天	一种新型防松结构的血液净化吸附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20232268452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120	天外天	一种新型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实用新型	2021202247748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天外天	在线 Kt/V 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8304835697	2018.08.29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06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3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10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5	德莱福	一种透析器注胶装配零件	实用新型	2021200629023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126	德莱福	一种血液透析器干燥支架及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7766240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27	德莱福	血液净化用透析器	外观设计	2020304980471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俄罗斯	发明	2495680	2010.5.12	2013.10.20	20 年
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印度尼西亚	发明	IDP000048271	2010.5.12	2017.10.18	20 年